

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[2018]第 24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，并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前将有关问题的核实情况书面回复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收到关注函后，公司十分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涉及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工作。鉴于核查事项较多，且需要律师发表专业核查意见并履行内部审批流程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将延期5个工作日，最晚于2018年7月20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和信息披露工作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2 日